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沪二中执字第 545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姜 []，男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住浙江省上虞市 [] 室。

申请执行人姜 []，男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住浙江省上虞市 [] 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[]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孙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 楼。

法定代表人邹 []。

被执行人邹 []，女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 [] 室。

被执行人毛 []，女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 [] 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]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长宁公证处(2012)沪长

证执行字第 26 号执行证书，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
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邹 []
[]、毛 []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
执行人立即向姜 []、姜 [] 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[]
元及相应的利息、违约金等；并交纳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[]
元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被执行人
邹 [] 名下的位于本市国和路 611 弄 60 号 501 室、西苏州路 65
弄 18 号 501 室及被执行人毛 [] 名下位于本市虹莘路 3800 弄 29
号 602 室房产进行司法拍卖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邹 [] 名下的位于本市国和路 611 弄 60
号 501 室、西苏州路 65 弄 18 号 501 室及被执行人毛 [] 名下位
于本市虹莘路 3800 弄 29 号 602 室的房产。

二、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钱松青

审 判 员 朱 伟

审 判 员 袁黎明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方 航